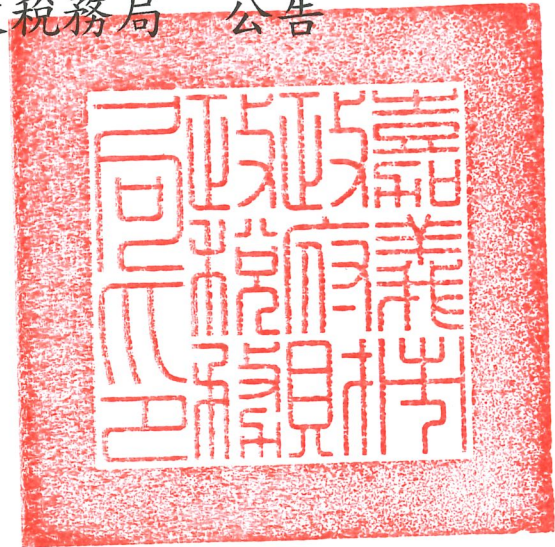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 嘉義市政府財政稅務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2月26日  
發文字號：嘉市財牌字第1130550599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



主旨：公告開徵嘉義市113年機動車輛使用牌照稅。

依據：使用牌照稅法第10條。

公告事項：

一、納稅義務人：本市機動車輛之所有人或使用人。

二、開徵期間：自113年4月1日至同年4月30日(星期二)。

三、課稅所屬期間：

(一)自用汽車、機車開徵全年使用牌照稅：自113年1月1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

(二)營業用車輛開徵上期使用牌照稅：自113年1月1日起至113年6月30日止。

(三)車輛牌照如已繳銷、註銷(包括逕行註銷)、吊銷、吊扣或報停者，其使用牌照稅稅額計徵至車輛異動登記前1日止。

四、課稅範圍：本市機動車輛，除符合使用牌照稅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免徵使用牌照稅者外，均應繳納使用牌照稅。

五、稅額計算：使用牌照稅採定額課徵，稅額依各類交通工具使用牌照稅稅額表課徵(詳見附表1-6)。營業用車輛使用牌照稅分兩期開徵，上、下兩期稅額均相同。

六、本市對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機動車輛免徵使用牌照稅，免徵期間如下：

(一) 電動汽車：自101年1月6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止。

(二) 電動機車：自107年1月1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止。

## 七、繳納方式：

### (一) 臨櫃繳納

1、金融機構：可持繳款書至代收稅款金融機構（郵局不代收），以現金或票據繳納稅款。

2、便利商店：稅額3萬元以下者，可至萊爾富、全家、統一及來來（OK）等4家便利商店繳納，並請保留交易明細表及加蓋便利商店店章之繳款書收據聯；亦可於繳納期間使用自然人/工商憑證或已註冊健保卡及密碼、或行動自然人憑證TW Fid0、或車牌號碼及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透過便利商店多媒體資訊機查詢列印繳納單後，直接至便利商店櫃檯繳納。

### (二) 信用卡繳納

1、納稅義務人可透過電話語音【請撥412-1366，電話5碼地區及國內行動電話請於上開號碼前加撥02(或04)；國外地區請於上開號碼前加撥國碼+886-2(或4)，以上電話之服務代碼為166#】或利用「網路繳稅服務」網站（網址：<https://paytax.nat.gov.tw>）進行繳納，經檢核無誤並取得發卡機構之授權碼後，即完成繳稅程序。授權繳稅成功後，不得更正或取消。

2、至本局全功能服務櫃檯或本局派駐嘉義市監理站使用牌照稅櫃檯刷卡繳納。

### (三) 轉帳繳納

1、約定轉帳納稅：已與金融機構或郵局約定以存款帳戶辦理轉帳納稅者，於繳納期間截止日（即113年4月30日）在帳戶內預留足額之存款，以備提兌。

2、自動櫃員機（ATM）轉帳：可利用各地銀行、合作社、農會、漁會、郵局等機構之金融卡，至貼有「跨行：提



款+轉帳+繳稅」標籤之自動櫃員機轉帳繳稅。

- 3、活期（儲蓄）存款帳戶轉帳：限使用納稅義務人本人於金融機構或郵局開立之活期（儲蓄）存款帳戶，透過電話語音（電話號碼同上）或至「網路繳稅服務」網站（網址同上），轉帳繳稅，轉帳完成後不得取消或更正。
- 4、晶片金融卡網際網路轉帳：可利用本人或他人持有參與晶片金融卡繳稅作業之金融機構或郵局所核發之晶片金融卡，透過「網路繳稅服務」網站（網址同上）進行轉帳繳稅。

#### （四）電子支付帳戶轉帳

使用於電子支付機構註冊開立電子支付帳戶，透過行動裝置應用程式(APP)掃描繳款書上之QR-Code行動條碼或三段式條碼，轉帳繳稅。

#### （五）行動支付

納稅義務人以信用卡、活期(儲蓄)存款帳戶或晶片金融卡轉帳繳稅者，可透過行動裝置(連結「網路繳稅服務」網站)或開辦「行動支付工具」繳稅業者之APP，掃描繳款書上QR-Code行動條碼，系統自動帶出銷帳編號、繳稅金額等資料，線上繳稅。

#### （六）線上查繳稅

納稅義務人使用自然人/工商/金融憑證、已註冊健保卡及密碼或行動自然人憑證TW Fid0、或車牌號碼及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登入「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網站(網址:<https://net.tax.nat.gov.tw/>)，直接線上查繳稅款。

### 八、延期或分期繳納作業方式：

- （一）依「嘉義市地方稅延期或分期繳納辦法」規定，因政府措施之施行，致應納稅額增加，無法於法定期間內一次完納稅捐者，應於繳納期間屆滿前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
- （二）納稅義務人如符合稅捐稽徵法第26條規定，因天災、事變、

不可抗力之事由或為經濟弱勢者，不能於繳納期間內繳清稅款者，得於繳款書所載繳納期間屆滿前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

(三)依「嘉義市地方稅加計利息分期繳納辦法」規定，因客觀事實若發生財務困難，不能於繳納期間內繳清稅款者，應於繳納期間內申請加計利息分期繳納。

(四)詳細說明請至本局網站首頁（網址：<https://www.citax.gov.tw>）/專區服務/延、分期繳款專區查詢。

#### 九、使用牌照稅歸戶申請：

(一)可申請歸戶項目：定期開徵使用牌照稅繳款書、長期約定轉帳繳納通知。

(二)申請方式及期限：

1、線上申請：至「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網站(網址同上)以自然人/工商憑證、已註冊健保卡及密碼、行動自然人憑證(TW Fid0)或其他經財政部審核通過之電子憑證申請，或至本局網站免憑證申請。

2、書面申請：填寫申請書，以郵寄、傳真、電子檔傳送或臨櫃等方式。

3、申請期限：應於使用牌照稅開徵2個月前提出申請。逾期申請者自次期適用。

(三)歸戶原則：

1、同一直轄市或縣(市)轄區內全部車輛進行歸戶。


2、已申請歸戶之直轄市或縣(市)新增車輛無需另行申請。已歸戶車輛車籍移轉管轄，無需申請終止歸戶。

3、以納稅義務人統一編號進行歸戶，每張繳款書以5筆車籍號碼為限。

#### 十、注意事項：

(一)車輛如有損毀不堪使用、失竊或被政府機關扣押者，請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監理機關辦理報廢、註銷或停駛手續，

使用牌照稅可按實際使用日數計徵。

- 
- (二)逾期繳納應加徵滯納金案件，每逾3日加徵1%滯納金，最高可加徵至10%。除可至代收稅款金融機構繳納外，於繳納期間屆滿之翌日起30日內，可透過「網路繳稅服務」網站（網址同上）以信用卡、晶片金融卡、活期（儲蓄）存款帳戶繳納（歸戶案件不適用），逾30日仍未繳納且未申請復查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 (三)逾期未完稅之交通工具，在滯納期滿後使用（含行駛或停放）公共道路經查獲者，除責令補稅外，處以應納稅額1倍以下之罰鍰，惟免再依使用牌照稅法第25條規定加徵滯納金。報停、繳銷或註銷牌照之交通工具使用公共道路經查獲者，除責令補稅外，處以應納稅額2倍以下之罰鍰。
- (四)自然人利用委託轉帳、ATM、信用卡、活期(儲蓄)存款帳戶或晶片金融卡等方式繳稅，本局不再主動寄發轉帳繳納證明，如仍有需求，可至本局網站，或利用自然人憑證等至「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網站(網址同上)、「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網站(網址：<https://www.etax.nat.gov.tw>)線上申請。
- (五)如未收到繳款書者可於繳納期限前向本局、派駐嘉義市監理站使用牌照稅櫃檯申請補發，或至便利商店運用多媒體資訊機，或利用前項網站線上申請。

局長洪彩燕

各類機動車輛使用牌照稅稅額表

小客車使用牌照稅稅額表 (附表 1)

車輛種類及稅額 (新臺幣/元)	小客車 (每車乘人座位 9 人以下者)	
	自 用	營 業
汽缸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500 以下	1,620	900
501-600	2,160	1,260
601-1200	4,320	2,160
1201-1800	7,120	3,060
1801-2400	11,230	6,480
2401-3000	15,210	9,900
3001-4200	28,220	16,380
4201-5400	46,170	24,300
5401-6600	69,690	33,660
6601-7800	117,000	44,460
7801 以上	151,200	56,700

附註：小客貨兩用車之稅額按自用小客車之稅額課徵。

大客車及貨車使用牌照稅稅額表 (附表 2)

車輛種類及稅額 (新臺幣/元) 汽缸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大 客 車 (每車乘人座位在 10 人以上者)	貨 車
500 以下	—	900
501-600	1,080	1,080
601-1200	1,800	1,800
1201-1800	2,700	2,700
1801-2400	3,600	3,600
2401-3000	4,500	4,500
3001-3600	5,400	5,400
3601-4200	6,300	6,300
4201-4800	7,200	7,200
4801-5400	8,100	8,100
5401-6000	9,000	9,000
6001-6600	9,900	9,900
6601-7200	10,800	10,800
7201-7800	11,700	11,700
7801-8400	12,600	12,600
8401-9000	13,500	13,500
9001-9600	14,400	14,400
9601-10200	15,300	15,300
10201 以上	16,200	16,200

附註：曳引車之稅額按貨車稅額加徵 30%。

機車使用牌照稅稅額表 (附表 3)

汽缸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車輛種類及稅額 (新臺幣/元)	機車
150 以下		0
151-250		800
251-500		1,620
501-600		2,160
601-1200		4,320
1201-1800		7,120
1801 以上		11,230



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電動小客車使用牌照稅稅額表(附表 4)

車輛種類及稅額 (新臺幣/元)		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電動小客車 (每車乘人座位 9 人以下者)	
馬達最大馬力			
英制馬力 (HP)	公制馬力(PS)	自 用	營 業
38 以下	38.6 以下	1,620	900
38.1-56	38.7-56.8	2,160	1,260
56.1-83	56.9-84.2	4,320	2,160
83.1-182	84.3-184.7	7,120	3,060
182.1-262	184.8-265.9	11,230	6,480
262.1-322	266.0-326.8	15,210	9,900
322.1-414	326.9-420.2	28,220	16,380
414.1-469	420.3-476.0	46,170	24,300
469.1-509	476.1-516.6	69,690	33,660
509.1 以上	516.7 以上	117,000	44,460

附註：嘉義市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免徵本項使用牌照稅。

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電動機車使用牌照稅稅額表(附表5)

車輛種類及稅額 (新臺幣/元)		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 電動機車
馬達最大馬力		
英制馬力(HP)	公制馬力(PS)	—
20.19 以下	21.54 以下	0
20.20-40.03	21.55-42.71	800
40.04-50.07	42.72-53.43	1,620
50.08-58.79	53.44-62.73	2,160
58.80-114.11	62.74-121.76	4,320
114.12 以上	121.77 以上	7,120

附註：嘉義市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免徵本項使用牌照稅。

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電動大客車及貨車使用牌照稅稅額表(附表 6)

馬達馬力		車輛種類及稅額 (新臺幣/元)	
		完全以電能為動力 之電動大客車 (每車乘人座位在10人 以上者)	完全以電能為動力 之電動貨車
英制馬力(HP)	公制馬力(PS)	—	—
138 以下	140.1 以下	4,500	4,500
138.1-200	140.2-203.0	6,300	6,300
200.1-247	203.1-250.7	8,100	8,100
247.1-286	250.8-290.3	9,900	9,900
286.1-336	290.4-341	11,700	11,700
336.1-361	341.1-366.4	13,500	13,500
361.1 以上	366.5 以上	15,300	15,300

附註：嘉義市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免徵本項使用牌照稅。